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19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部訂於111年3月9日、10日、14日及21日舉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聽會，歡迎踴躍參加。

說明：

一、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2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並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且於計畫擬定後送審議前，依本法第9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以使各界瞭解該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併同審議。

二、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分述如下：

（一）北部場：訂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集會活動之室內人數上限，則改於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舉辦【視訊】，視訊會議相關訊息



另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二)南部場：訂於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三)東部場：訂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花蓮縣政府1樓大禮堂舉辦。

(四)中部場：訂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彰化縣政府1樓演藝廳舉辦。

三、檢附公聽會議程資料1份(如附件)。旨揭會議視訊會議連結資訊及計畫草案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連結或下載。

四、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派員協助說明。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教育部(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雲林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醫療界聯盟、綠色陣線協會、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生態學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財團法人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

部長 徐國勇